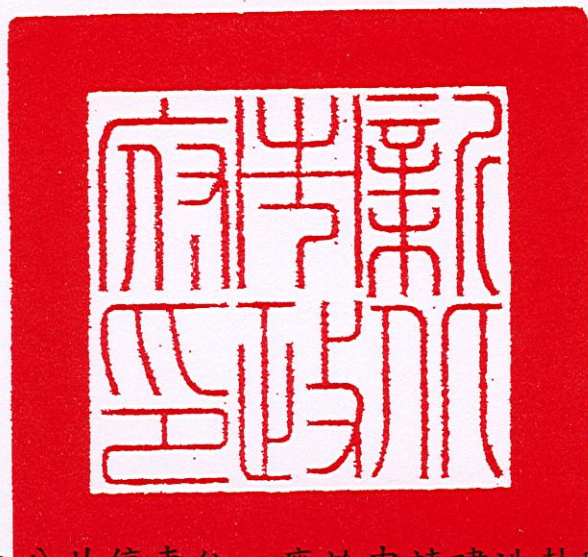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9045607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所提供之公共停車位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申辦登記為專有部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3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前以108年1月24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112939號公告，業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且目前尚未核准建造執照之案件，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依公告補充協議書範本與本府簽訂補充協議書。
- 二、請應與本府簽訂補充協議書之申請人，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應將公共停車位申辦登記為專有部分，俾利旨揭補充協議書預告登記等後續執行事宜。

市長 侯友宜